

臺北市公私立停車場環境清潔自主管理項目

(停車場使用)

- 一、為有效維護本市各停車場環境，避免環境髒亂影響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管理項目以利各公私立停車場配合維護市容整潔。
- 二、停車場管理單位或土地管理人應負停車場內環境清潔責任，應保持停車場內環境及公廁之整潔：
 - (一)應每日派員巡視清掃環境，巡查清掃頻率至少上下午各 1 次，並應將巡查清掃人員簽到表留存備查。
 - (二)維護修剪場內草長(含草皮及雜草)，以草長不得逾 15 公分為準。
 - (三)派員進行場區內積水容器清除，避免病媒蚊孳生。
 - (四)建議於場區內張貼有關禁止亂丟菸蒂及禁止亂丟垃圾之告示，或擇適當處放置熄菸桶，以減少亂丟菸蒂情形。
 - (五)定時清掃維護場區內的公共廁所，維持全日保持不髒、不濕、不臭之原則。
 - (六)停車場清潔通報聯繫電話。
- 三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：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」，如停車場未妥善維護而有環境污染，將依據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臺北市環保局清潔隊不定期巡查各停車場及場內公廁，如有環境髒亂者將要求管理單位限期改善。
 - (一)一般污染情形，應於通知後 2 小時內完成清理
 - (二)其他情形，應於本局通知後 1 日內完成清理作業。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清理者，得洽本局各清潔隊同意後延長之，延長時間以不超過 1 日為限。

臺北市公私立停車場環境維護管理自主檢核表

臺北市公私立停車場環境維護管理自主檢核表		
停車場名稱：		
停車場地址：		
類項	檢 查 項 目	稽 查 結 果 說 明
停車場管理 情形	派員定期巡查清掃環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次/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張貼禁止亂丟垃圾或宣導標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標示髒亂清潔通報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設置垃圾桶/熄菸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 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現場環境	狗便是否有未清除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	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	是否有違規棄置煙蒂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	是否遭棄置一般垃圾(垃圾包、瓶罐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	場內草長逾 15 公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	移除病媒孳生源(場內積水或積水容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	公廁環境清潔管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檢核
停車場負責人員簽章：		